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13:30在锦绣东路2777弄9号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6 号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5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8 号《2019 年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577号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 4.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均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分项额度如下：开立保函额度 3 亿，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3000 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000 万，项目贷款额度 1 亿。

在此额度范围内，对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董事会拟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若发生 5000 万元以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需经董事会另行审议。

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分给全资子公司使用，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可由本公司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9、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21,328.2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49,513.02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90,313,606.62 元。

根据《公司章程》，考虑到公司的资金状况、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后续创新业务发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等用途，有利于经营业绩的提升和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进口部分关键部件及元器件，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方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20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否决

（回避董事：陈宇峻；回避原因为陈宇峻先生为公司和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推荐的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承接了关联方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有关售饭系统改造和道闸系统维护等业务，公司预计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将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及合同，合同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20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否决

（回避董事：陈宇峻；回避原因为陈宇峻先生为公司和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推荐的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承接了关联方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宿舍安防项目，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将累计签署超过 1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合同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合同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在 2020 年内签署，签署合同后将另行公告。特此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预计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否决

（回避董事：陈宇峻；回避原因为陈宇峻先生为公司和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同一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推荐的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经营班子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0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否决

（回避董事：钱亮、李华；回避原因：钱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两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长薪酬实施方案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否决

（回避董事：秦伟芳；回避原因：秦伟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17、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否决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郭晓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19、《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文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否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